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54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游嘉祿

蔡秉軒

被告 歐根尼海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趙文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壹仟零肆元，及如附表
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玖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
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貳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歐根尼海洋有限公司（下稱歐根尼公司）於民國109
年6月5日邀同被告趙文羣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6月5日起至112
年6月5日止，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
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自應償還日起，
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
01 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借款利率部分：前開借款之
02 9成金額，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融通利率加
03 計0.9%浮動計息（共計為1%）；自110年3月28日起改按
04 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計1.96%機動計息（共計為2.
05 8%）。前開借款之1成金額，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公告指
06 標利率加計1.96%機動計息（共計為2.8%）。惟歐根尼
07 公司於110年1月30日起即未如期繳納本息，依約其借款視
08 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09 違約金未清償。

10 （二）歐根尼公司復於109年6月5日邀同趙文羣為連帶保證人，
11 向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2
12 年6月5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
13 金機動利率0.845%加計1.955%計算（共計為2.8%），
14 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
15 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
16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17 0%計付違約金。惟歐根尼公司於110年1月30日起即未如
18 期繳納本息，依約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主文
19 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趙文羣應與歐
20 根尼公司就前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
2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借款本金、利
22 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2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
26 2份、帳戶電腦查詢資料4份及趙文羣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
27 （見本院卷第11-25頁），且被告經相當期日之合法通知，
2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
29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3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31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借款

01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

06 法 官 林禎瑩

07 法 官 郭子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李真萍

13 附表：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14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法
1	117萬1,004元	105萬3,313元	自110年1月30日起 至110年3月27日止	1%	自110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開利 率之10%；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 按左開利率之2 0%計算。
			自110年3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%		
		11萬7,691元	自110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%		
2	156萬9,211元	156萬9,211元	自110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%		
合計	274萬0,215元					